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RT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72)

##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補充公佈

茲提述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4月2日所刊發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佈（「該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就該公佈「有關認購人的資料」一節提供補充資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認購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即徐先容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該公佈所載所有資料及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藝術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  
范志新

香港，2024年4月5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1)執行董事范志新先生（聯席主席）(2)非執行董事陳運偉及田銳先生（聯席主席）；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樹新先生、邵琮琮女士及殷旭紅女士。